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它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它（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它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06-89-05-452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5 号-3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23.854 秒, 32 度 5 分 20.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鼓政务备（2025）144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1.83（项目租赁商铺占地面积 191.83m ² ，二层结构，实际可用建筑面积为 383.66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 / 规划审批部门： / 审查文件文号： /</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文号： /</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p> <p>对照《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与《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见附图4。</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2、《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居住生活区，根据规划内容：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本项目与《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叠图分析见附图5。</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15号-3汇林绿洲广林苑1幢临街商铺，根据房产证可知，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商业，本项目属于服务业，符合地块用途，与《南京市鼓楼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65 1369 19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名称</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td> <td>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到的两高行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到的两高行业。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到的两高行业。	符合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到的两高行业。	符合
<p>4、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3。</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北侧约2.96km的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北侧约560m的钟山风景名胜区。</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通过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分析</p> <p>本项目用水全部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省、市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鼓楼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0620033），属于长江流域，不在其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约束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码头等工程。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鼓楼区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2)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鼓楼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0620033），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9。

表1-3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更新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鼓楼高新技术开发区（ZH32010620033）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软件信息服务业、医疗大健康、科技金融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等相关产业。</p> <p>其中：软件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新兴产业，打造集软件开发、应用及数据处理的产业链条。</p> <p>医疗大健康：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和健康服务，打造生物制药与医疗器械为核心的医药研发产业高地和个性化高端健康服务中心。</p> <p>科技金融业：重点打造“投贷融”相联动的科技金融赋能服务体系。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服务外包、创业孵化等综合科技服务。</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制造业。</p>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批复前将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涉及环境风险的单位重点做好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建设单元拟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p>	相符
资源 开发	<p>(1) 新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生</p>	相符

效率要求	(2) 强化高新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产, 项目用水量较少。	
6、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4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 租赁闲置商铺作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91.83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6), 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相符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置独立出入口, 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相符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 且相对独立	相符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设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相符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 2m ²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并承诺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相符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 3 处隔离室。	相符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配备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相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相符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相符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和 B 超等器械设备。	相符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拟合理布局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	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 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从事宠物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 租赁闲置商铺作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91.83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6), 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独立出入口, 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拟设置平整易清洗消毒的地面。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 拟合理布设诊室、处置化验区、手术室、住院室等功能区, 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	相符

	<p>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隔离。</p>	
	<p>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且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本项目配备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且拟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p>	<p>相符</p>
	<p>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p>	<p>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与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配备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宠物医院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维修。</p>	<p>相符</p>
	<p>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本项目将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将在接待大厅等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p>	<p>相符</p>

	<p>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本项目将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兽药进库和使用档案，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相符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方式、去向、浓度、种类、数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经验收投产后，将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p>	相符
	<p>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选址科学，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已采取消毒处理措施及设置通风系统。</p>	相符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本项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p>	相符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修正）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相符
	<p>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符合规定和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内分类贮存。贮存设施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应当采用有效隔离措施进行分区。</p>	<p>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本次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化危废台账记录。</p>	相符
	<p>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作医疗废物管理。</p>	相符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p>	<p>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拟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相符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拟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2楼，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及人员活动区，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消毒和清洁。	相符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收集、转运医疗废物至危废暂存间，并及时消毒和清洁。	相符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建设单位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拟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	相符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等文件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德它（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租赁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5 号汇林绿洲广林苑 1 幢沿街现有 2 层商铺，面积为 383.66m²（项目租赁商铺占地面积 191.38m²，二层结构，实际可用建筑面积为 383.66m²），投资 30 万元建设德它动物诊疗中心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的寄养等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诊宠物 1000 例。主要检测项目包括血液常规分析、肝肾功能检查、病原检测、血液电解质分析等。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15 只/日，住院部（包含寄养）最大容纳宠物 36 只，寄养健康宠物约 30 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德它（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德它动物诊疗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德它（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5 号汇林绿洲广林苑 1 幢沿街商铺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劳动定员：宠物医院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宿舍

运营时间：项目每天营业时间为 9:00-21:00，宠物住院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年营业时间为 365 天。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犬/猫诊室	1 层分别设置犬/猫诊室各 1 间，用于宠物接待、诊疗	2 层建筑面积共 383.66m ² ，建成后预计年接诊宠物 1000 例，其中手术服务能	依托租赁商铺改建
	免疫室	1 层设置 1 间免疫室，用于宠物免疫疫苗接种		
	B 超室、DR 室	1 层设置 B 超室、DR 室各 1 间，用于宠物诊疗影像采集，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		

	手术室	1层设置1间手术室，用于宠物手术治疗	力为600台/年，住院部（包含寄养）最大容纳宠物36只，项目不涉及宠物美容。	
	中央处置区	1层诊疗区域中央设置中央处置区，用于动物诊疗外伤清洗、拆线、术前动物剪毛、剃毛、消毒等准备工作		
	留观区	1层设置1间留观区，用于宠物免疫接种后留观		
	药房	1层设置1间药房，用于药品储存及诊疗后取药		
	隔离区	2层设置3间隔离区，用于患传染病宠物住院隔离		
	住院区	1层设置1间猫住院部，2楼设置1间犬住院部及4间VIP住院部用于宠物诊疗后住院及寄养		
辅助工程	办公	医院设置前台、休息区、办公室、更衣室、消毒间、洁具间等	内部划分，满足职工办公需求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量180.75t/a		/
	排水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产生量144.36t/a		/
	供电	项目用电量30000kWh/a，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及时清理排泄物，及时喷洒去味剂，加强室内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密闭，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通风。设置一套换风系统，通过换气扇以加强空气流通，保证空气质量。设置1个换风口，位于北侧，朝向黑龙江路。设置一台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对院内定时进行消毒。		/
	废水治理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血常规分析仪	爱德士五分类	1	台
2.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生化	1	台
3.	B超	飞依诺V700	1	台
4.	显微镜	安倍显微镜	1	台
5.	数字化兽医X射线摄影系统（DR机）	宜宠IPET-400	1	台
6.	呼吸麻醉机	飞泰YY-3	1	台
7.	心电监护仪	VM12	1	台
8.	无影灯	/	1	台
9.	输液泵	恒丰	6	台
10.	高压灭菌锅	XFH-50CA	1	台
11.	处置台	/	1	台
12.	手术台	/	1	台
13.	紫外线消毒车	/	1	台
14.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HB-50	1	台

15.	全自动化核酸检测仪	基灵	1	台
16.	血气电解质免疫分析仪	理邦 115	1	台
17.	荧光定量分析仪	基灵	1	台
18.	荧光定量分析仪	海卫特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2.5mL/支	支	3000	300	/
2.	一次性输液器	1.0mL/支	支	3000	300	/
3.	一次性注射器	5.0mL/支	支	2000	200	/
4.	一次性输液器	10.0mL/支	支	1000	100	/
5.	一次性输液器	20.0mL/支	支	500	50	/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mL/支	支	500	50	/
7.	留置针	/	支	450	45	/
8.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包	20	5	/
9.	纱布	20包/袋	袋	40	10	/
10.	75%医用酒精	500mL/瓶	瓶	40	10	/
11.	碘伏	500mL/瓶	瓶	20	5	/
12.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瓶	瓶	150	15	/
13.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瓶	瓶	150	15	/
14.	康健灵	1.5g/包	包	80	20	/
15.	宠立安	60颗/盒	盒	10	5	/
16.	益耳净	0.1g/粒	粒	360	100	/
17.	克维舒	50mg/颗	颗	500	100	/
18.	克维舒	250mg/粒	粒	500	100	/
19.	达美健	5g/包	包	20	5	/
20.	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8ml/瓶	瓶	50	10	/
21.	爱波克	3.6g/粒	粒	100	100	/
22.	拜有利	50mg/粒	粒	200	200	/
23.	多西环素	25mg/粒	粒	240	240	/
24.	拜宠清	/	粒	100	100	/
25.	西美丁	0.5g/粒	粒	240	240	/
26.	瑞莫迪	25mg/粒	粒	100	100	/
27.	贝安可	30mg/粒	粒	140	140	/
28.	贝安可	8mg/粒	粒	210	210	/
29.	头孢噻吩钠	0.1g/瓶	瓶	600	60	/
30.	大宠爱	/	支	1000	100	/
31.	医用氧气	40L/瓶	瓶	10	5	/
32.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kg/桶	桶	12	4	/
33.	氨苄西林钠	0.5g/支	支	200	50	/
34.	维生素	2ml/支	支	500	100	/
35.	50%葡萄糖	20ml/支	支	100	30	/
36.	氯化钾注射液	10ml/支	支	100	30	/

37.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支	支	20	20	/	
38.	葡萄糖酸钙	10ml/支	支	20	20	/	
39.	猫瘟病毒抗原检测	20T/盒	盒	10	2	化验	
40.	犬瘟病毒抗原检测	20T/盒	盒	10	2		
41.	犬细小病毒抗原检测	10T/盒	盒	20	3		
42.	FSAA	20T/盒	盒	10	2		
43.	CRP	25T/盒	盒	8	2		
44.	F-BNP	48T/盒	盒	4	1		
45.	C-BNP	48T/盒	盒	4	1		
46.	猫胰腺炎试剂	10T/盒	盒	20	3		
47.	犬胰腺炎试剂	10T/盒	盒	20	3		
48.	猫三联抗体试剂	20T/盒	盒	10	2		
49.	犬三联抗体试剂	20T/盒	盒	10	2		
50.	尿液分析试纸	100 条/桶	筒	5	1		
51.	抗凝管	/	盒	50	10		
52.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500ml/瓶	瓶	4	2		
53.	兽用生化试剂盘（生化 10 项、生化 16 项、生化 24 项）	1 盘/盒	盒	500	50		
54.	血液凝集试剂	10T/盒	盒	20	3		
55.	血液电解质试剂	10T/盒	盒	20	3		
56.	猫呼吸道五联核酸检测	4 测/盒	盒	25	3		
57.	猫消化道二联核酸检测	4 测/盒	盒	25	3		
58.	犬消化道二联核酸检测	4 测/盒	盒	25	3		
59.	犬呼吸道六联核酸检测	4 测/盒	盒	25	3		
60.	犬猫弓形虫核酸检测	10T/盒	盒	40	5		
61.	猫口炎四项核酸检测	10T/盒	盒	20	3		
62.	次氯酸钠消毒片	200g/片	片	50	50		废水处理
63.	杜邦卫可消毒剂	1kg/桶	桶	50	50		室内消毒

表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及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钠	NaCl	7647-14-5	白色粉末活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pH 值：4.5-7.0，熔点：800℃，密度：2.16g/cm ³ ，沸点：1461℃，溶于水	/	LD ₅₀ （大鼠经口）：3000mg/kg；LC ₅₀ （大鼠吸入）：2300mg/kg，2 小时
碳酸氢钠	NaHCO ₃	144-55-8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密度 2.20g/cm ³ ，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约 50℃开始分解，加热至 270℃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	/	大鼠经口半数死亡率 LD ₅₀ ：4220mg/kg；小鼠经口 LD ₅₀ ：3360mg/kg
葡萄糖	C ₆ H ₁₂ O ₆	50-99-7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pH 值：5，熔点：146℃，密度：1.581g/cm ³ ，闪点：286.7℃，沸点：527.1℃，易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	/

氯化钾	KCl	7447-40-7	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味极咸，无臭无毒性，熔点：770℃，密度：1.98g/cm ³ ，闪点：1500℃，沸点：1420℃，水溶性：342g/L（20℃），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	几乎不燃，在火场中可释放危险蒸汽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600mg/kg
氧气	O ₂	7782-44-7	无色气体，难溶于水，易溶于二硫化碳，熔点-218.04℃，沸点-183℃	有助燃作用	/
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7722-84-1	无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透明液体，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熔点-0.42℃，沸点 152℃，分解产生水和氧气	分解产生氧气有助燃作用	LD ₅₀ （大鼠皮下）： 700mg/kg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有刺激性气味的白色（纯固体）、浅黄色（溶液）（因极易分解的特性，日常生活中以液体形式存在，固体形式只存在于理论之中，实验室中可获得少量固体），熔点-16℃，沸点 111℃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能刺激皮肤和黏膜，溅入眼中有疼痛感，并损害角膜。吸入雾滴则刺激气管黏膜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宠物笼清洁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高温灭菌用水，全部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量 180.75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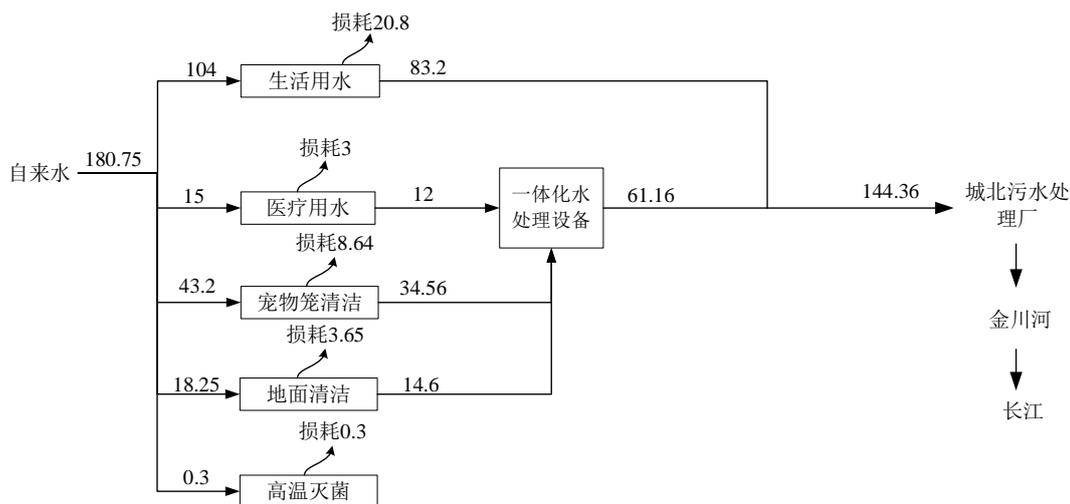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6、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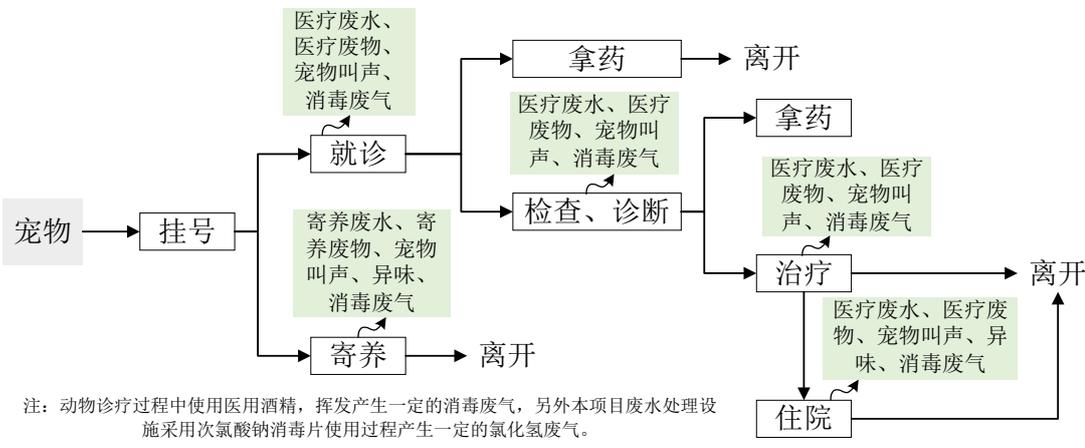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5 号汇林绿洲广林苑 1 幢临街商铺。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及西侧为其他商铺，北侧为黑龙江路，南侧为汇林绿洲广林苑小区内，项目租赁 2 层商铺，上层为汇林绿洲广林苑小区内居民楼。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整个医院建筑面积 382.76m²，共 2 层，动物医院 1 层设置前台、候诊区、诊室、B 超室、免疫室、手术室、DR 室、留观区、住院部，2 层设置卫生间、危废暂存间、消毒间、更衣室、隔离区、住院部。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6。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主要给宠物提供就诊、检查诊断、治疗（绝育手术、腹腔手术、骨科手术、接种疫苗等）、住院、配药、寄养等服务，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注：动物诊疗过程中使用医用酒精，挥发产生一定的消毒废气，另外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片使用过程产生一定的氯化氢废气。

图2-2 运营期就诊流程图

项目就诊流程简述：

①挂号：顾客带宠物前往医院大厅前台进行登记挂号，在会客区候诊，并对宠物进行体重测量、体温测量数据记录。

②就诊：医生通过顾客的描述及现场视诊、听诊、触诊（常规检查）的情况，结合临床经验，诊断和查出大部分的疾病。为了进一步诊断清楚，需要进行相关检查，并开具相应的检查申请单。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就诊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动物吠叫的噪声及动物活动产生的少量臭气、酒精消毒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顾客直接拿药离开。

④检查、诊断：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液常规分析、肝肾功能检查、病原检测、血液电解质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且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废试剂及试剂盒等医疗废物，清洁产生的医疗废水，动物吠叫的噪声及动物活动产生的少量臭气、酒精消毒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⑤治疗：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配药后宠物即可离开；对于需要输液或接种疫苗的，则留院输液或接种疫苗，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期间对动物进行呼吸麻醉，术后按需进行住院观察，待达到出院条件后安排离场。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药品包装等医疗废物，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清洁产生的医疗废水，手术产生的少量动物切除组织、动物废毛，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动物吠叫的噪声及动物活动产生的少量臭气、酒精消毒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⑥住院：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笼具清洗废水、废棉球、废纱布、废尿片、废一次性垫子、生病宠物排泄物等医疗废物，动物吠叫的噪声及动物活动产生的少量臭气、酒精消毒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⑦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住宿服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笼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粪便、毛发、废砂等，动物吠叫的噪声及动物活动产生的少量臭气、酒精消毒过程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分析、肝肾功能检查、病原检测、血液电解质分析等，采用检测板或成品试剂盒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试剂盒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过程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废气。

产污环节：

表2-5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就诊、检查诊断、治疗、住院、寄养	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乙醇）
	室内消毒	有机废气（乙醇）
	污水处理设备	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废气
废水	就诊、检查诊断、治疗、住院	医疗废水
	宠物寄养	笼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宠物	叫声
固废	就诊、检查诊断、治疗、住院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一次性手术衣物、棉签棉球、化验废液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 b.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 c.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废弃的宠物尸体等； 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废包装材料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毛发、废砂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15号汇林绿洲广林苑1幢闲置临街商铺,所在地无原有污染与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8.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0%；PM ₁₀ 年均值为46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1.5%；NO ₂ 年均值为24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1.1%；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 ³ ，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3-1 南京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μg/m³）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μg/m ³	μg/m ³	%	情况
	SO ₂	年均值	28.3	35	8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1000	90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O ₃ ，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 ₃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 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 _{2.5} 和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金川河和长江，金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水标准，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水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金川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工业用地，划定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次评价委托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对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表3-2及附图7。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名称	距项目边界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m	
N1	汇林绿洲广林苑1栋	上方居民楼	/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汇林绿洲广林苑2栋	E	44	
N3-1	汇林绿洲广林苑3栋1楼	S	22	
N3-2	汇林绿洲广林苑3栋2楼	S	22	
N4	汇林绿洲上林苑1栋	W	40	
N5	汇林绿洲上林苑4栋	SW	45	
N6	黑龙江路八巷11号楼	N	44	
N7	紫苑1幢	NW	40	

N1 汇林绿洲广林苑 1 栋、N4 汇林绿洲上林苑 1 栋、N7 紫苑 1 幢及 N6 黑龙江路八巷 11 号楼点位邻近城市次干道黑龙江路，且在黑龙江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dB(A)	
		2025.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汇林绿洲广林苑 1 栋	16:59-17:04	59	22:14-22:19	48	70	55
N2	汇林绿洲广林苑 2 栋	17:06-17:11	55	22:20-22:25	48	60	50
N3-1	汇林绿洲广林苑 3 栋 1 楼	16:58-17:03	56	22:28-22:33	47	60	50
N3-2	汇林绿洲广林苑 3 栋 2 楼	17:06-17:11	57	22:35-22:40	40	60	50
N4	汇林绿洲上林苑 1 栋	17:20-17:25	58	22:57-23:02	47	70	55
N5	汇林绿洲上林苑 4 栋	17:27-17:32	58	23:05-23:10	44	60	50
N6	黑龙江路八巷 11 号楼	17:51-17:56	57	23:15-23:20	46	70	55
N7	紫苑 1 幢	17:42-17:47	57	22:48-22:53	47	70	55
气象参数		1.天气：晴 2.风速 2.1m/s		1.天气：晴 2.风速 1.3m/s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部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15 号汇林绿洲广林苑 1 幢临街商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汇林绿洲广林苑	667403	3551548	居民	约 800 户	二类区	/	0
天正湖滨	667641	3551537	居民	约 560 户		E	160

凤凰和鸣	667665	3551347	居民	约 542 户	SE	320
芦席营	667638	3551166	居民	约 814 户	SW	450
新金茂花园	667422	3551103	居民	约 500 户	S	446
长江新村	667219	3551131	居民	约 736 户	SW	410
南京田家炳高级 中学	667225	3551342	学校	约 2000 人	SW	200
长江新村 9 号	667179	3551494	居民	约 210 户	SW	150
紫竹林 2 号	667047	3551416	居民	约 183 户	SW	310
紫竹林 3 号	666961	3551340	居民	约 243 户	SW	430
汇林绿洲上林苑	667217	3551608	居民	约 478 户	W	40
汇林绿洲怡林苑	667045	3551582	居民	约 410 户	W	250
紫竹林 1 号	666964	3551527	居民	约 420 户	SW	360
紫竹苑小学	666962	3551659	学校	约 500 人	W	350
紫竹林 28 号	666874	3551523	居民	约 154 户	SW	430
黑龙江路 11 号	666885	3551668	居民	约 550 户	W	400
紫苑	667210	3551744	居民	约 187 户	N	40
黑龙江路十二巷	667161	3551759	居民	约 553 户	NW	140
黑龙江路 26 号	667015	3551758	居民	约 427 户	NW	260
龙门居	666889	3551797	居民	约 94 户	NW	430
黑龙江路八巷	667397	3551742	居民	约 446 户	N	40
黑龙江路二巷	667357	3551828	居民	约 159 户	N	150
蓝山国际	667604	3551735	居民	约 283 户	NE	1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汇林绿洲广林苑	667403	3551548	1	0	/	二类区	高层住宅小区，板塔结合结构，共 13 栋，小区北侧为黑龙江路，东侧为金茂大街，南侧为商业楼，西侧为汇林绿洲上林苑及南京田家炳高级中学
汇林绿洲上林苑	667217	3551608	1	40	W		高层住宅小区，板塔结合结构，共 10 栋，小区北侧为黑龙江路，东侧为汇林绿洲广林苑，南侧为南京田家炳高级中学，西侧为紫竹林路
紫苑	667210	3551744	1	40	N		住宅小区，板楼结构，共 5 栋 5 层住宅楼，东侧为黑龙江路八巷，南侧为黑龙江路，西侧为黑龙江路十二巷，北侧为城市绿地及护城河
黑龙江路八巷	667397	3551742	1	40	N		住宅小区，板塔结合结构，共 6 栋 7 层住宅楼，东侧为金茂大街，南侧为黑龙江路，西侧为紫苑小区，北侧为黑龙江路二

							巷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使用后酒精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消毒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厂界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20</td> </tr> <tr> <td>NMHC</td> <td>4</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排入长江。</p> <p>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中，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总余氯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的一级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h style="width: 10%;">尾水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	氯化氢	0.05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500	50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																																
	氯化氢	0.05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标准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 (8 ^①)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1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2 中一级标准											
	总余氯	2-8 ^②		0.5												
注：①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3、噪声																
<p>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交通干线两侧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黑龙江路为城市次干道，因此，项目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西、北侧边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3-8。</p>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总 量 控 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接管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	/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	/	/	/	/											

指 标	废水	废水量	144.36	0	144.36	144.36
		COD	0.046	0.003	0.043	0.007
		SS	0.028	0.004	0.024	0.001
		NH ₃ -N	0.004	0.000042	0.004	0.0007
		TP	0.001	0	0.001	0.00007
		TN	0.006	0.000063	0.006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1.95× 10 ¹² MPN/a	1.949805× 10 ¹² MPN/a	1.95× 10 ⁸ MPN/a	1.44× 10 ⁸ MPN/a
	总余氯	0.0003-0.0012	0	0.0003-0.0012	0.0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1.3	1.3	0	0
		寄养废物	0.009	0.009	0	0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	0
		医疗废物	2.5	2.5	0	0
		宠物尸体	0.05	0.05	0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4	0.004	0	0	
废水处理污泥		0.1	0.1	0	0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仅排放少量无组织异味，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36t/a，接管量为 COD: 0.043t/a、SS: 0.024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06t/a、粪大肠菌群数: 1.95×10⁸MPN/a、总余氯: 0.0003-0.0012t/a，排入外环境量总量为 COD: 0.007t/a、SS: 0.001t/a、氨氮: 0.0007t/a、总磷: 0.00007t/a、总氮: 0.002t/a、粪大肠菌群数: 1.44×10⁸MPN/a、总余氯: 0.00007t/a。</p> <p>废水总量在城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租赁商铺，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主要污染源</p> <p>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动物异味、室内消毒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以及医院内通风的污浊空气。</p> <p>①动物异味</p> <p>A. 就诊、住院异味</p> <p>进院治疗的宠物、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住院使用的笼具等会散发出少量异味。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要求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清洗废水及时转移至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p> <p>B. 寄养异味健康宠物寄养时，宠物粪便、笼具、宠物活动等会散发少量异味。宠物的粪便日产日清，笼具、房间地面等定期清洗，清洗废水及时转移至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加强室内通风，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住院部（包含寄养）最多可同时容纳 36 只动物，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1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30 只/年。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实际臭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②消毒异味</p> <p>在室内无人时对住院部、手术室、诊室、寄养区进行消毒，本项目运营期使用 3% 过氧化氢消毒液及 75% 医用酒精消毒，医用酒精使用过程乙醇挥发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由于使用量较少，且消毒过程保持室内通风，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③污水处理设施散发异味</p>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废水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会产生少量 NH_3 、 H_2S 及次氯酸钠分解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及氯化氢废气较少，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针对医院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及影响如下：

①医院在住院部及寄养室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类比同行业，项目实际产生臭气浓度较低，消杀除臭后经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值，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

②项目诊室宠物流量小、停留时间短，注意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宠物量少，产生臭气浓度较低，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项目对宠物笼舍及时清理、打扫并消毒。同时室内设置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在无人时对房间内部分区域进行消毒灭菌。

④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处于封闭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⑤加强通风。本项目通风主要依靠换风系统，在诊室、寄养室、手术室等处安装换气扇，通过排风进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室内臭气浓度，减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换风采用换气扇，工作时由电动机带动风叶旋转驱动气流，使室内外空气交换，从而除去室内的污浊空气，同时达到调节温度、湿度和感觉效果。换气扇已广泛应用于家庭、公共场所及工业厂房。

综上，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异味、消毒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及氯化氢废气较少，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并且处于封闭空间内，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并积极对院内环境进行清理、除臭、杀菌等处理后可有效去除院内臭气、异味、乙醇有机废气及氯化氢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3）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四周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NMHC、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养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其他废水收集管网分别设置、分质处理，医疗废水、宠物笼养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经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80L，员工按年工作26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4t/a，排水系数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83.2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②医疗废水

医疗用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用水及清洗消毒用水等。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医疗用水定额取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本次评价以15L/只计算。本项目年接待宠物1000例，则医疗用水量15t/a。各科室工作服、医疗器械、宠物笼等需要用消毒水进行清洗，并需要对医院内环境喷洒消毒水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选用成品3%过氧化氢消毒液，无需调配，因此无额外配置用水。

综上，总的医疗用水量为15t/a，排水系数按80%计算，则医疗废水量为12t/a。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③宠物笼清洁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数量为36个，宠物笼内使用一段时间会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笼每天打扫，约半个月清洁一次，然后使用消毒水擦洗消毒，合计24次/年，清洗用水约5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43.2t/a，排水系数按80%算，则宠物笼清洁废水量为34.56t/a。宠物笼清洁在洁具间进行，宠物笼清洁废水管道收集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④地面清洁废水

宠物医院每天需进行地面清洁一次，使用拖把等工具清洁地面，通过水桶等收集清洁废水。清洁用水约为 0.5L/m²·次，清洁面积约 100m²，清洁天数为 365 天，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8.25t/a，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4.6t/a。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医疗器械等经清水清洗后使用消毒锅高温高压灭菌，消毒频次为一周两次，使用电加热，高温 121℃，高压 103Kpa，水蒸气消耗完及时补充，无废水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消毒补充用水量约为 0.3t/a。

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水，此类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球、废试剂及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影像室采用 B 超设备和 DR 设备，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因此无洗印废水产生；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核 算 依 据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接 管 量		接 管 去 向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	83.2	类 比 调 查	/	/	83.2	接 管 城 北 污 水 处 理 厂， 尾 水 排 入 金 川 河， 最 终 排 入 长 江
	COD	350	0.029			350	0.029	
	SS	250	0.021			250	0.021	
	NH ₃ -N	30	0.002			30	0.002	
	TP	4	0.0003			4	0.0003	
	TN	45	0.004			45	0.004	
医 疗 废 水	废水量	/	12	《医院污水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一 体 化 水 处 理 设 备	/	12	
	COD	250	0.004			212.5	0.004	
	SS	80	0.003			32	0.001	
	NH ₃ -N	30	0.001			29.1	0.001	
	TP	4	0.00005			4	0.000	
	TN	45	0.001			43.65	0.001	
	粪大肠 菌群数	1.6× 10 ⁸ MPN/L	1.92× 10 ¹² MPN/a			16000	1.92× 10 ⁸ MPN/a	
宠 物 笼 清 洁 废	废水量	/	34.56	类 别 同 类 型 宠 物 医 院	一 体 化 水 处 理 设 备	/	34.56	
	COD	250	0.009			212.5	0.007	
	SS	80	0.003			32	0.001	
	NH ₃ -N	30	0.001			29.1	0.001	
	TP	4	0.0001			4	0.000	
	TN	45	0.002			43.65	0.002	

水	粪大肠菌群数	1×10 ⁶ MPN/L	3.46×10 ¹⁰ MPN/a			100	3.46×10 ⁶ MPN/a
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	/	14.6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	14.6
	COD	250	0.004			212.5	0.003
	SS	80	0.001			32	0.000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144.36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	144.36
	COD	315.946	0.046			298.812	0.043
	SS	192.109	0.028			163.294	0.024
	NH ₃ -N	26.966	0.004			26.676	0.004
	TP	3.595	0.001			3.595	0.001
	TN	40.449	0.006			40.013	0.006
	粪大肠菌群数	1.35×10 ⁷ MPN/L	1.95×10 ¹² MPN/a			1354	1.95×10 ⁸ MPN/a
	余氯	/	/			2-8	0.0003-0.0012

(2)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综合废水量 144.36t/a，项目污水管网分流收集，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流入长江。

①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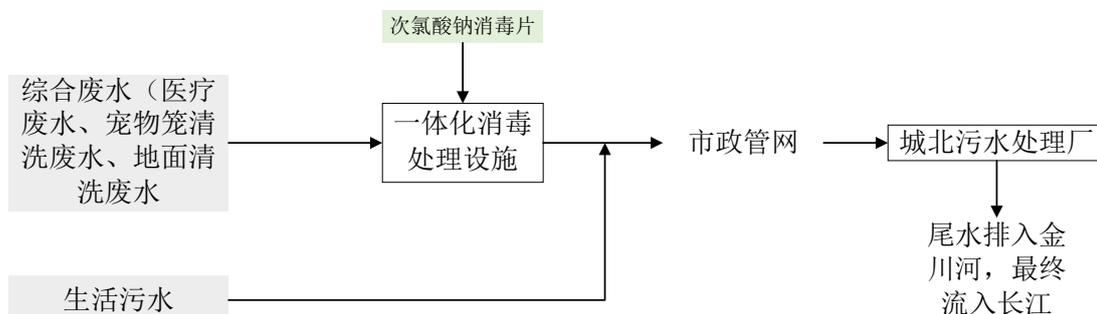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61.16t/a，采用一体化水处理设备进行沉淀消毒处理：沉淀主要去除颗粒性物质，包括非溶解性 COD_{Cr}、SS；消毒方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对细菌等微生物的去除率可达 99.99% 以上，以 99.99% 计），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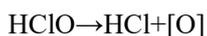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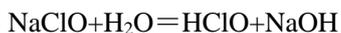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特点：

- ① NaClO 不会分解产生有毒气体 Cl₂（水解反应： $NaClO + H_2O = \text{可逆} = Na-OH + HClO$ ，分解反应： $2NaClO \xrightarrow{\text{光照}} 2NaCl + O_2 \uparrow$ ）；
- ② NaClO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 ③ NaClO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 NaClO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次氯酸钠消毒原理：

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其过程可用化学方程式简单表示如下：



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发生氧化反应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

（ $\text{R-NH-R} + \text{HClO} \rightarrow \text{R}_2\text{NCl} + \text{H}_2\text{O}$ ，R-NH-R 为细菌蛋白质。）

同时，次氯酸产生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其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项目综合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经过自然沉淀后，再进行消毒，消毒措施为投加次氯酸钠消毒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配套设置自动投药装置，投加药品必须专人操作，并且做好药品投加记录。消毒处理时确保药品与废水充分混合接触，反应足够时间，以杀灭出水中可能残存的病毒和细菌，确保出水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本环评要求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0.3\text{m}^3/\text{d}$ ，消毒系统消毒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工程实例：

表4-3 工程实例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应天大街分公司改建项目	宁环（建）建（2023）10号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年接待宠物 2150 例（宠物疾病预防 1000 例/年，诊疗 500 例/年，寄养 50 例/年，动物胸腔、腹腔手术 600 例/年）	医疗废水：含氯消毒片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浓度为 10~2300 个/L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可行。

②废水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环保措施及效率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达标分析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269.62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15%	229.178	500	达标
	SS	113.355		60%	45.342	400	达标
	NH ₃ -N	22.838		3%	22.153	45	达标
	TP	3.045		/	3.045	8	达标
	TN	34.258		3%	33.230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3.20×10 ⁷ MPN/L		99.99%	3195.814	5000	达标
	余氯	/		/	2-8	2-8	达标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本项目运营期接管水质如下：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环保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达标分析
综合废水	COD	315.946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	298.812	500	达标
	SS	192.109		163.294	400	达标
	NH ₃ -N	26.966		26.676	45	达标
	TP	3.595		3.595	8	达标
	TN	40.449		40.013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35×10 ⁷ MPN/L		1354	5000	达标
	余氯	/		2-8	2-8	达标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综上所述，可以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排入长江。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川河近入江口处西侧，宝塔桥西街南侧，其服务范围分为两片，一片为南起北京西路，东至黑墨营何家村，北到幕府山，西达外秦淮河及长江；另一片为玄武湖以北，中央门以东、新庄、锁金村、岗子村、樱驼村部分地区、林业大学及太平门以北、紫金山以西等地区，总服务面积约 54km²。服务范围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A.水量接管可行

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13.6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约为 0.40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03%，在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对城北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很小。

B.水质接管可行性

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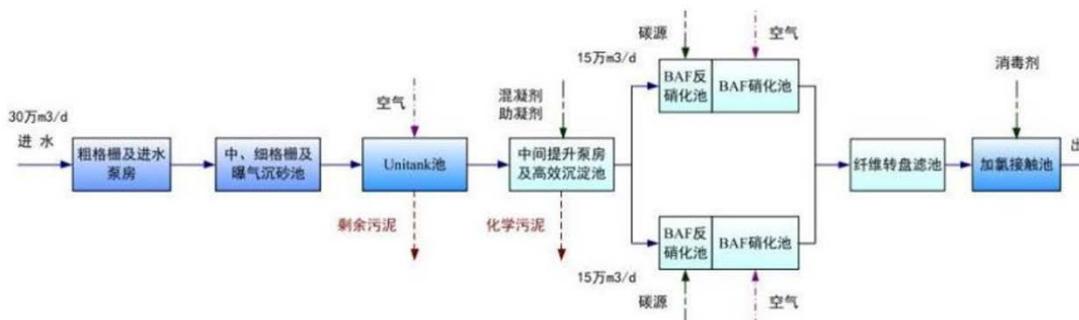


图4-2 城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Unitank 工艺高效沉淀池是一个被间隔分成数个单元的矩形反应池，池体之间水流连通，每池都设有曝气系统，外侧的两池设有出水堰及剩余污泥排放口，它们交替作为曝气池和沉淀池。污水可以进入任意一个池中，采用连续进水，周期交替运行。通过调整系统的运行，可以实现处理过程的时间及空间控制，形成好氧，厌氧或缺氧条件，以完成高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和脱氮除磷的处理目标。

BAF 曝气生物滤池（含反硝化滤池）按水流方向分上向流和下向流，下向流生物曝气滤池在进水的同时，采用水气逆向的工艺路线，使介质表面形成生物膜，污水流过滤床时，污染物首先被过滤和吸附，作为“倍加清”专性降解菌的营养基质，加速降解菌形成生物膜，生物膜又进一步“俘获”基质，将其同化、代谢、降解。所以生物滤池可以在降解有机物的同时，具有生物絮凝和吸附过滤的作用。而且由于生物膜附着在滤料上，活性很高，生物膜不受泥龄限制，对于污染物的降解十分有利，有去除 SS、COD、BOD、硝化、脱氮、除磷、去除 AOX（有害物质）的作用。

纤维转盘滤池是一种用于水处理系统的有效过滤器，主要用于清除有害悬浮物，改善水质。工作原理是将待处理的水送入滤池，压力将水均匀分散到每个滤布上，小于滤布纤维密度的悬浮物被扣留，稍大的悬浮物穿过滤布随水流出滤池。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能够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Unitank 工艺高效沉淀池+BAF 曝气生物滤池（含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本项目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的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TW00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 度 46 分 23.854 秒	32 度 5 分 20.297 秒	0.0144	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总余氯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500
2		DD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7		总余氯	2-8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数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的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可达标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噪声、空调外机的声音、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

空调噪声为室外声源，拟设置减震垫+隔声罩，预计削减 20dB，运营期间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异常运行产生噪声。

本项目设备布置在分隔开的诊室内，配备减振垫减振，经过墙体隔声后，排放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本项目问诊营业时间为 9:00-21:00，夜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噪声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20dB(A)），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0~1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4-9 主要室内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1F	呼吸麻醉机	1	60/1	合理布 局、减 振	2.0	4.0	1.5	2.0	53.9	昼间	20	33.9	1
	2		心电监护仪	1	60/1		3.0	4.0	1.5	3.0	50.4		20	30.4	1
	3		污水处理设备	1	60/1		12.0	4.0	1.5	4.0	47.9		20	27.9	1
	4	2F	高压灭菌锅	1	60/1		7.0	2.0	4.5	2.0	53.9		20	33.9	1
	注：以宠物医院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表4-10 主要室外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7	14	7	60/1	减振、隔声	全天							
注：以宠物医院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dB(A)；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1.0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模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模式如下：

$$L_{eq}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cdot 10^{0.1L_{pi}} + 10^{0.1L_0}\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等效声级，dB(A)；

L_{pi} ——第 i 个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T ——昼间或夜间评价时间。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最大影响，本项目生产期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各点声源预测值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叠加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南厂界	6.8	-0.19	1.2	昼间	34.6	59	59.0	60	达标
北厂界	6.01	15.98	1.2		36.3	59	59.0	70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1 栋	9.03	16.09	4		37.2	59	59.0	70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2 栋	55.2	4.8	1.2	夜 间	28.1	55	55.0	70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3 栋 1 楼	12.2	-24.3	1.2		27.8	56	56.0	60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3 栋 2 楼	12.2	-24.3	4		28.0	57	57.0	60	达标
汇林绿洲上林苑 1 栋	-43.7	3.1	1.2		24	58	58	70	达标
汇林绿洲上林苑 4 栋	-43.2	-29.7	1.2		23.3	58	58	60	达标
黑龙江路 8 巷 11 号楼	4.6	53.8	1.2		24.9	57	57	70	达标
紫苑 1 幢	-15.7	55.4	1.2		24.5	57	57	70	达标
南厂界	6.8	-0.19	1.2		34.6	48	48.2	50	达标
北厂界	6.01	15.98	1.2		36.3	48	48.2	55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1 栋	9.03	16.09	4		37.2	48	48.4	55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2 栋	55.2	4.8	1.2		28.1	48	48.0	55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3 栋 1 楼	12.2	-24.3	1.2		27.8	47	47.1	50	达标
汇林绿洲广林苑 3 栋 2 楼	12.2	-24.3	4		28.0	40	40.3	50	达标
汇林绿洲上林苑 1 栋	-43.7	3.1	1.2		24	44	44.0	55	达标
汇林绿洲上林苑 4 栋	-43.2	-29.7	1.2		23.3	44	44.0	50	达标
黑龙江路 8 巷 11 号楼	4.6	53.8	1.2		24.9	46	46.0	55	达标
紫苑 1 幢	-15.7	55.4	1.2	24.5	47	47.0	55	达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本项目东、西边界与隔壁商铺共用墙体，因此无法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由此可以看出，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南、北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昼间一次，夜间一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寄养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线灯管、废水处理污泥。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按年工作 260 天计，员工每工作日生活垃圾产生标准为 1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a，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②医疗废物</p> <p>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病猫病犬等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检验、化验产生的废物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2.5t/a。医院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宠物尸体</p> <p>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项目运营过程中偶有死亡宠物，病死量按 10 只/a，平均每只按 5kg 计，尸体总计约 0.05t/a。宠物尸体部分应顾客要求，自行带走处理；宠物器官和组织以及未被带走尸体等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函复第一条可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以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④寄养废物</p> <p>寄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毛发、废砂：项目健康宠物以短期寄养为主，年收容动物约 30 只/年，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 3 天，寄养过程中产生动物粪便、毛发、废砂，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算，则总产生量约为 0.00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⑤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在工作过程中使用原辅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袋、包装盒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⑥废紫外线灯管</p> <p>本项目设置紫外线消毒车对空气进行消毒，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02t，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⑦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约为 70%），预计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	--------------------------------------------------------------------------------------------------------------------------------------------------------------------------------------------------------------------------------------------------------------------------------------------------------------------------------------------------------------------------------------------------------------------------------------------------------------------------------------------------------------------------------------------------------------------------------------------------------------------------------------------------------------------------------------------------------------------------------------------------------------------------------------------------------------------------------------------------------------------------------------------------------------------------------------------------------------------------------------------------------------------------------------------------------------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	固	/	1.3
2	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一次性针管、试剂盒、纱布、动物粪便	固	In	2.5
				HW01	841-002-01			In	
				HW01	841-003-01			In	
				HW01	841-004-01			T/C/L/R	
				HW01	841-005-01			T	
3	治疗	宠物尸体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宠物尸体	固	In	0.05
4	寄养	寄养废物	一般固废	/	900-002-S64	/	固	/	0.009
5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900-001-S6	/	固	/	0.01
6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固	T	0.004
7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污泥	固	T/In	0.1

(2)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收集方式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1.3	1.3	袋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2	寄养废物	0.009	0.009	袋装	垃圾桶	
3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袋装	一般固废库	外售综合利用
4	医疗废物	2.5	2.5	袋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宠物尸体	0.05	0.05	袋装		
6	废紫外线灯管	0.004	0.004	袋装		
7	废水处理污泥	0.1	0.1	袋装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所需贮存能力核算 (m ³)	合计所需贮存能力 (m ³)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 ²)	能力 (m ³)	
1	医疗废物	2.5	1个月	医疗废物密度按 0.5g/cm ³ 计算, 则需 0.417m ³	0.431	危废暂存间	2	3	是
2	宠物尸体	0.05	1日	按单只宠物尸体 0.005m ³ 计算					
3	废紫外线灯管	0.004	1个月	按单次更换灯管量 0.002t 计算, 密度取 1.0g/cm ³ , 则需 0.002m ³					
4	废水处	0.1	1个月	污泥含水率较高, 密					

理污泥			度按 1.22g/cm ³ 计算, 则需 0.007m ³					
<p>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内部设置医疗废物暂存桶, 宠物尸体专用暂时贮存箱等,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 根据上表分析, 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需求。</p>								
<p>(3) 环境管理要求</p>								
<p>A、一般固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寄养废物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垃圾源头分类, 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垃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p>								
<p>B、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确需暂存的,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要求进行设置,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漆、易清洗的材料建造;</p>								
<p>b)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c)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d)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e)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g) 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持空气流通, 通风方式可选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不良, 应采取机械通风。</p>								
<p>h) 医疗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制定医疗危废管理制度, 建立医疗危废管理台账, 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e) 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f) 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g) 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本项目根据危废的类别，将危废分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危废前，应当对危废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且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做好委托处置的台账。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基本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粪大肠菌群，主要危废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

表4-16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污水管线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	设施故障、管道破裂、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土壤	污水管线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	设施故障、管道破裂、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架空放置，综合废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化验室、手术室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按简单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院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4-17 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构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	中—强	难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化验室、手术室	中—强	易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中—强	易	/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采取上述防渗处理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说明相关生态环境的环境环保措施。

7、环境风险

（1）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乙醇、危险废物，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1	5	0.002
2	乙醇	64-17-5	0.00375	50	0.000075
3	危险废物	/	0.224	50	0.00448
合计					0.006555

注：次氯酸钠主要为次氯酸钠消毒片，按最保守含量 100% 计算最大存在量，危险废物按产废周期及贮存周期核算最大存在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6555<1，因此本项目仅作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①大气：（1）因通风不畅，进院治疗的宠物产生异味；（2）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消毒产生异味；（3）因操作或储存不当引起泄漏，医用酒精遇明火，发生爆炸或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②地表水：（1）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或医疗废水泄漏，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③地下水、土壤：（1）因污水处理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引起医疗废水泄漏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2）因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运输不当引起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要求经营单位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医用酒精、消毒液等）、消毒用品（次氯酸钠消毒片等）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药房）内，防潮、防水、防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否则易发生爆炸或燃烧。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消毒用品、危险废物，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仓库（药房）、危废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安排专人定期对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科室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由空桶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设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应立即停止用水。放置废水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的房间应安装换气扇，保证空气流通，定期对换风系统、一体化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

3) 医疗废物管理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

<p>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p> <p>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p> <p>(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p> <p>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p> <p>8、电磁辐射</p> <p>本环评不包含对辐射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就诊、检查诊断、治疗、住院、寄养、室内消毒、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及时喷洒去味剂，加强室内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密闭，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通风。设置一套换风系统，通过换气扇以加强空气流通，保证空气质量。设置一台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对院内定时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金川河，最终排入长江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宠物叫声、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外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寄养	寄养废物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治疗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治疗	宠物尸体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各类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废暂存间及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下方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2) 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诊疗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医院室内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加强风险物质管理，氯片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同时院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等。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本项目距居民区较近，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宠物异味和宠物叫声等的管理； 3) 建设单位应定期完成自行监测计划； 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5) 根据排污口设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44.36	/	144.36	+144.36
	COD	/	/	/	0.043	/	0.043	+0.043
	SS	/	/	/	0.024	/	0.024	+0.024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6	/	0.006	+0.006
	粪大肠菌群数	/	/	/	1.95×10 ⁸ MPN/a	/	1.95×10 ⁸ MPN/a	+1.95× 10 ⁸ MPN/a
	总余氯	/	/	/	0.0003-0.0012	/	0.0003-0.0012	+0.0003-0. 001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1.3	/	1.3	+1.3
	寄养废物	/	/	/	0.009	/	0.009	+0.009
	废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5	/	2.5	+2.5
	宠物尸体	/	/	/	0.05	/	0.05	+0.05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处理污泥	/	/	/	0.1	/	0.1	+0.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1 工程师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2 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3 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
- 附图 5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叠图分析
-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